

**立法会问题第十六条**  
**(书面答复)**

会议日期：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日

提问者：杨孝华议员

作答者：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局长

问题：

上月 18 日，本港一个旅行团在台湾九份遇到严重车祸，导致 4 名团员死亡及廿多人受伤。本港旅行代理商和市民均十分关注旅行团的安全及保险问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 (一) 有关当局有否与境外旅游当局就当地的旅游安全措施定期交换意见；若有，有否把有关措施转达本港旅行代理商；若否，有否此项计划；
- (二) 会否考虑规定旅行代理商必须投购责任保险，不论是由旅行代理商自行投保抑或由香港旅游业议会代表他们集体投保；
- (三) 是否知悉香港旅游业议会与保险业就责任保险进行磋商的进展；及
- (四) 有何措施使旅行团团员在遇事后可尽快获得赔偿？

答复：

主席女士：

- (一) 政府与香港旅游业议会(议会)透过参与多个国际性及地区性的会议，包括世界旅游组织、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及太平洋亚洲旅游协会等，与其它地方的旅游局保持定期接触，商讨共同关注的课题，包括旅游安全方面的措施。政府、议会与内地有关的旅游局亦已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议会最近更就团队游的安排，包括旅游安全事宜，与广东省旅游局签订了备忘录。

- (二) 一如所有商业运作，旅行代理商有责任按其运作需要，采取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包括是否购买责任保险，以减低遭索偿时的财务风险。

是否购买专业责任保险属旅行代理商的风险管理决定。政府现时无意强制旅行代理商购买专业责任保险，但我们会继续提醒业界应根据其营运的风险及需要，购买有关保险，及协助他们与保险界就保障范围进行商讨。议会现正就旅行代理商最佳作业守则咨询保险界，以协助旅行代理商管理及减低营运风险。议会并正研究是否可以替旅行代理商集体投保。

- (三) 议会现正就旅行代理商购买责任保险问题与多个保险业组织，包括香港保险顾问联会、香港专业保险经纪协会及保险业联会，进行商讨。根据议会的资料，大部份举办外游旅行团而较具规模的旅行代理商都已购买专业责任保险。

- (四) 专业责任保险只是保障旅行代理商在抗辩有关的法律诉讼及赔偿有关损失时，为旅行社提供财务上的保障，并不能确保意外受伤的旅客可以尽快获得赔偿。参加旅行团的香港居民若遇到意外，可以向旅游业赔偿基金的「旅行团意外紧急援助基金」申领特惠赔偿。有关的旅行代理商会实时为伤者提供协助，包括向议会、保险公司及旅行代理商注册处报告意外，把受伤旅客送往就近的医疗设施接受治疗及通知受伤旅客的家屬。一切相关的费用，例如医疗、安排亲属前往意外当地探问、运送遗体回香港及在发生意外地方的殮葬费等，一般会由旅行代理商先行垫支，事后再由旅行代理商代旅客向援助基金申领特惠赔偿。